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收入：	3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收入		212	244
企業投資收入		162	54
其他收入		76	—
公允價值收益		2,776	1,966
		<u>3,226</u>	<u>2,264</u>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1,697)	(3,725)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93)	(85)
資訊及科技費用		(107)	(84)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43)	(49)
專業費用		(504)	(335)
投資顧問費用		(78)	(109)
財務成本	5	(1,291)	—
其他營運支出		(356)	(188)
		<u>(943)</u>	<u>(2,311)</u>
營運虧損	4	(943)	(2,3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88	13,17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942	—
		<u>2,887</u>	<u>10,864</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		2,887	10,864
稅項	6	—	—
本期間溢利		<u>2,887</u>	<u>10,86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25	11,003
少數股東權益		362	(139)
		<u>2,887</u>	<u>10,864</u>
股息	7	—	33,872
每股盈利(美仙)：	8		
— 基本		<u>0.18</u>	<u>0.92</u>
— 攤薄		<u>0.15</u>	<u>0.9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76	1,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75	1,58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1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	620
	<u>28,189</u>	<u>4,11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8	22,0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6,444	5,267
應收貿易賬款	134	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	4,275
	<u>10,074</u>	<u>31,784</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5)	(2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	(3,916)
	<u>(1,398)</u>	<u>(3,943)</u>
流動資產淨值	<u>8,676</u>	<u>27,8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865</u>	<u>31,95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707)	(18,352)
資產淨值	<u>20,158</u>	<u>13,60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677	13,726
儲備	4,666	(573)
	<u>19,343</u>	<u>13,153</u>
少數股東權益	815	453
權益總額	<u>20,158</u>	<u>13,606</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投資。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於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有準則已經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採取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鑑於會計政策有變，故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公佈者。

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於以下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允價值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任何關於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時，本集團重新指定其投資為(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儲備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附註2.3至2.5。

2.2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有任何變動。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	(453)
本期間溢利減少	(45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4)美仙

2.4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620)
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

2.5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儲備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利減少	(453)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453
儲備變動	—

2.6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下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¹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項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三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企業投資	分項間撇銷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88	—	162	—	—	450
分項間之收益	—	—	—	—	—	—
	<u>288</u>	<u>—</u>	<u>162</u>	<u>—</u>	<u>—</u>	<u>450</u>
分項業績	(579)	(1,229)	2,156	—	—	34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1,291)
營運虧損						(9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942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2,88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分項						總計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44	—	54	—	—	—	298
分項間之收益	1	—	2	—	(3)	—	—
	<u>245</u>	<u>—</u>	<u>56</u>	<u>—</u>	<u>(3)</u>	<u>—</u>	<u>298</u>
分項業績	(1,870)	(880)	442	(3)	—	—	(2,311)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虧損							(2,3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175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10,864</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分項資產	474	16	7,492	4,622		12,6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475		2,4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23,184		23,184
資產總值	<u>474</u>	<u>16</u>	<u>7,492</u>	<u>30,281</u>		<u>38,263</u>
分項負債	<u>135</u>	<u>—</u>	<u>37</u>	<u>17,933</u>		<u>18,105</u>
折舊及攤銷	<u>8</u>	<u>—</u>	<u>—</u>	<u>—</u>		<u>8</u>
資本開支	<u>19,940</u>	<u>—</u>	<u>—</u>	<u>—</u>		<u>19,94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分項資產	747	15	6,455	27,097	34,3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587	1,587
資產總值	<u>747</u>	<u>15</u>	<u>6,455</u>	<u>28,684</u>	<u>35,901</u>
分項負債	<u>527</u>	<u>702</u>	<u>48</u>	<u>21,018</u>	<u>22,295</u>
折舊及攤銷	<u>18</u>	<u>—</u>	<u>—</u>	<u>—</u>	<u>18</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u>	<u>—</u>	<u>—</u>	<u>216</u>	<u>216</u>
資本開支	<u>5</u>	<u>—</u>	<u>—</u>	<u>—</u>	<u>5</u>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企業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88</u>	<u>281</u>	<u>81</u>	<u>450</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19,940</u>	<u>—</u>	<u>19,94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22</u>	<u>243</u>	<u>33</u>	<u>298</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3</u>	<u>—</u>	<u>3</u>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8	27
壞賬撇銷	117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8	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6	43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1	46

* 已計入收入內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91	—

6. 稅項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1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24,000美元)，計入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根據思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繳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所得稅，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按已扣減所得稅率15%繳稅。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零五年：2.837美仙)	—	33,872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2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003,000美元(經調整))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39,107,391股(二零零五年：1,193,640,706股)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3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003,000美元(經調整))及2,084,998,131股股份(即期內已發行股份1,439,107,391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五年：1,193,640,706股)加645,890,74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2,866,362股)之加權平均數之和，其中623,536,527股股份(二零零五年：無)視為將按每股0.2615港元之代價兌換(如本公司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5,372,722股股份(二零零五年：2,866,362股)及16,981,491股股份(二零零五年：無)視為將分別按0.266港元及0.30港元發行(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53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18美仙(二零零五年：0.92美仙)。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之除稅後溢利分別2,940,000美元及890,000美元。YSSCCL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58,770,000元(約7,350,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包括公允價值收益)大幅增加至2,94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020,000美元)，主要由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股份之市價增加。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為29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40,000美元)。

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支出為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六個月利息。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91,000美元。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150,000美元增加47.06%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9,34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3,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合共2,930,000美元；以及(ii)期內溢利為2,530,000美元所致。

以下載列股東應佔溢利之主要項目概要：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2.94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9
資產管理	(1.81)
企業投資	1.80
財務成本	(1.29)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發行年利率8.5厘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6,250,000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67,687,324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則為2,246,839,023股股份。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

本集團於YSSCCL擁有40%權益，該公司生產有可收回銅、鋅、鉛、金及銀之礦井。YSSCCL位於中國雲南省西南，與雲南首府昆明相距約310公里。

安全

自YSSCCL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

環境

於報告期內並無可匯報之環境事項。YSSCCL已委任環境資源管理人員，就礦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制定全面計劃，其中包括提供培訓等。

社區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YSSCCL與翠雲縣政府訂立一項協議，據此，YSSCCL就重新安置於大平掌及大窪子居住之農民而支付人民幣11,360,000元(約1,420,000美元)。根據此協議，翠雲縣政府須負責遷徙村民，預期大平掌村落及大窪子村落之村民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遷徙。

採礦、生產及成本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生產及營運成本

表一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銅產量

	單位	截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止半年
已開採礦石	t	452,419
品位	%	0.9
剝離廢料	m ³	681,615
磨礦	t	339,809
銅品位	%	0.841
可回收銅	%	92.9
生產 銅精礦	t	12,642
已出售銅精礦	t	10,773
已出售精礦所含金屬*		
Cu	t	2,109
Au	oz	1,878
Ag	oz	28,751

* 有付款條款

表二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成本

全部均以千美元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止半年
營運成本 ¹	3,916
行政費用 ²	512
銷售成本 ²	47
運輸成本	351
副產品收益 ³	(1,039)
現金成本總額	3,787
折舊及攤銷 ⁴	475
生產成本總額 ⁵	4,262
現金營運成本／磅	0.136

¹ 開採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² 直接計入礦區經營

³ 金銀之收入

⁴ 包括攤銷礦產及勘探及開採權證

⁵ 包括已出售貨物成本及產成品之存貨成本

採礦主要集中於第10區至第16區之浸染礦(V2)。礦石產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減少，原因為#4選礦廠之泵房因豪雨水浸。因此，YSSCCL管理人員將二零零六年之產量9,000,000磅銅修訂至7,000,000磅銅。礦石產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將會減少，而塊狀硫化物礦石(V1)之設施測試工程已完成。另外，生產分離銅精礦及鋅精礦之設施測試工程預定於二零零七年首季結束時完成。

Cube Consulting Pty Ltd*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礦產資源之首次估計完成初步採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之初步採礦計劃時間表概述如下：

目的地	二零零七年
礦石總量(噸)	1,236,514
Cu%	0.78
Zn%	1.63
廢料總量(噸)	23,959,763[#]
總噸數	25,196,277
剝採比率(w:o噸)	19.4:1

* Cube Consulting Pty Ltd之初步採礦計劃僅屬初步，乃根據多項假設及預測編製，本公司亦認為所呈列之具體數字屬合理，惟本質上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所限，其中大部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在多方面之未來業務決策(可變更)之假設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有關初步採礦計劃(包括生產時間表)所載之數據或會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初步採礦計劃所載之數據將成為事實。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此初步採礦計劃，惟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中提供已修訂之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大部份剝離之廢料將包含高度風化岩石，可免費掘取或只須少量爆破。

預期此初步採礦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更新。

截至六個月止之現金成本總額為0.136美元/磅。由於產量減少，以及設施測試工程已完成及加密進行廢料剝離，故預期下一財政年度之採礦營運成本將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銅售價為人民幣51,033元/噸(約6,456美元/噸)。

開採

YSSCCL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之礦產資源首次估計（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索取）。估計概要載列如下：

合計	量	噸	銅%	金屬(千噸)
確定	6,328,000	18,551,000	0.7	138
推斷	2,633,000	7,924,000	1.0	79
合計	8,961,000	26,475,000	0.8	217

本礦產資源估計資料乃根據范開強先生及Patrick Adams先生（彼等均為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會員，而彼等具備與礦化形式、礦床種類及有關工作之相關豐富經驗，故符合JORC規則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備匯報(2004年版)所界定之稱職人士之資格。）之報告而編製，並真實反映有關報告。各稱職人士已同意以報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有關資料。范開強先生乃總地質師及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之勘探部主管。Patrick Adams先生乃顧問Cube Consulting Pty Ltd之僱員。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指引四捨五入。

預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更新礦產資源估計，並於二零零七年中計劃進行YSSCCL之首次礦石儲備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充填鑽孔項目使用十台鑽機，並已鑽孔217個，合共47,617.78米。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合共完成鑽探60,000米。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領有採礦權之地區額外完成充填鑽探20,000米，而主要集中測試已知之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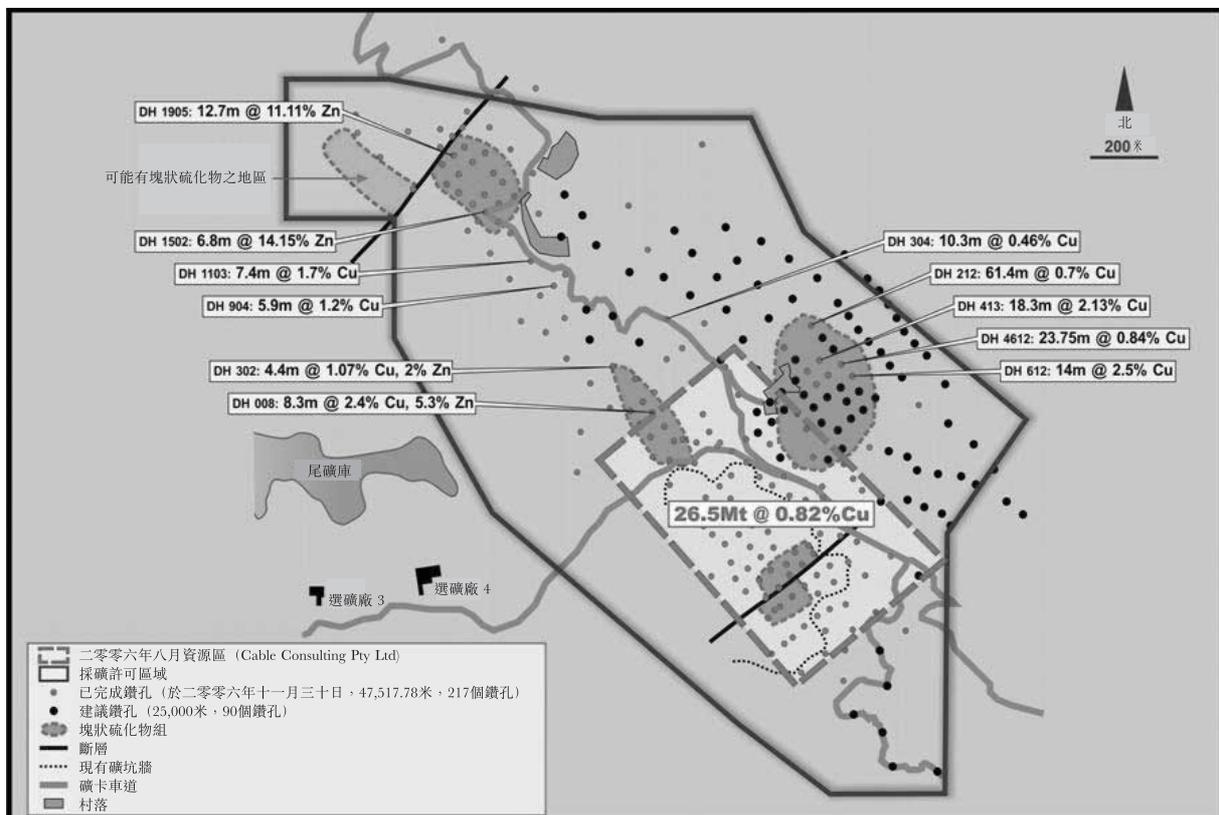
於領有採礦權之地區進行充填鑽孔時發現大量塊狀硫化物礦石(V1)截段，包括大平掌DH6810，17.08米4.94%銅及2.52%鋅，以及大窪子DH1905，12.7米0.42%銅及11.11%鋅（見下文表三）。開採勘探鄰近礦區繼續確認開採大量額外銅及鋅資源之可能性。

表三 – YSSCCL鑽採結果摘要

鑽孔	由 (米)	間距 (米)	銅 (%)	鋅 (%)	金 (g/t)	銀 (g/t)
大平掌						
DH6810	168.61	17.08	4.94	2.52	1.12	26.41
DH021	102.94	15.06	2.30	6.90	1.00	67.60
DH241	91.50	23.90	1.69	2.00	1.45	50.76
DH009	97.64	8.56	1.15	7.14	0.89	65.81
DH687	182.90	20.55	6.40	0.01	0.18	7.90
DH206	95.20	26.60	1.60	6.06	0.90	65.16
DH606	123.34	27.60	1.00	3.25	0.16	14.76
DH808	160.10	28.12	1.54	1.35	0.50	24.36
大窪子						
DH1905	86.1	12.70	0.42	11.11	0.37	49.76
DH1502	17	6.80	1.14	14.15	1.40	90.68

YSSCCL管理人員相信，近日之鑽採結果很可能增加大量資源及將礦區年期延長至七年以上。預期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礦產資源之更新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刊發（見下文圖一）。

圖一 – 大平掌計劃 – 可能增加大量資源及延長礦區年期之礦化



煉銅廠擴充研究

YSSCCL委聘Kunming Design Institute編製擴充選礦廠之可行性研究。擴充選礦目標為每日5,000至8,000噸。可行性研究預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

基建研究

YSSCCL已委聘SRK及ENFI (i) 詳細檢查現有尾礦庫設施，包括就符合國際標準而更新設計；(ii)編製尾礦貯存設施監控計劃；(iii)設計廢料棄置；及(iv)就尾礦庫設施制定經營及閉合後回收及閉合計劃。

循環水系統、中央壓碎廠及提升通往礦區道路之興建工程經已展開。中央過濾廠及礦區之設計工程亦已展開。

Yinzishan Mine

期內，現場調查工作(包括地下工程之地質測繪及收集岩石樣本作岩土檢查)已完成。2.5平方公里地區之地質物理調查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展開，以辨別及按優先次序進行鑽探工程。預期調查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初完成，而倘結果理想，將會展開勘探鑽探工程。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已審閱中國多個新項目。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雲南省之兩個基本金屬項目及共同收購建議。

Regent Markets Group

Regent Markets之成績斐然，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預計為100,000,000美元，而該期間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之純利為2,500,000美元。Regent Markets Group透過其旗艦網站www.betonmarkets.com及www.betonmarkets.co.uk提供固定出價，並為業內之市場領導者。Regent Markets Group現正慶祝開業七週年誌慶，溢利及營業額創新高，開支控制得宜，財務狀況穩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2,53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及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2,940,000美元及890,0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YSSCCL錄得溢利人民幣58,770,000元（相當於7,350,000美元）。

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大幅增加至2,780,000美元，主要由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股份之市值增加。於六個月期間，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微增至16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4,000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則減至29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40,000美元）。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部份營運開支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1,291,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2.94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9
資產管理	(1.81)
企業投資	1.80
財務成本	(1.29)
	2.53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2.5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150,000美元大幅增加47.06%至19,34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3,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2,930,000美元；以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2,53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23,19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則為2,4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20%及12.8%。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i)現金1,93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7,060,000美元；(iii)商譽1,880,000美元；以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74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16,71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1,400,000美元。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1,93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9.97%，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5,54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鋅及鉛，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盈利與現金流量將會來自YSSCCL。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33,872,000美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本文件可能或會載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目前之期望或信念，以及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聲明與過去或現時事件並無關連。前瞻性聲明通常使用預料、作為目標、預期、估計、擬、計劃、目標、相信、將、或會、應、可能、可能會或其他類似涵義之字詞。由於任何該等聲明本質上受制於多項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受導致實際結果之其他因素所影響，以及本集團之計劃及目標，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聲明。

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在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之因素中，計有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力量、未來匯率及利率、稅率變動及未來業務合併或出售。

本集團並無責任修訂或更新本文件所載之任何前瞻性聲明，不論該等聲明是否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影響。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Patrick Reid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Anderson Whamond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